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证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证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4月28日，中信保诚人寿买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的902,200.00股份，成交价约为14.16元/份，并于4月28日完成交易确认（含交易所手续费17809.92元），交易确认金额12,794,860.07元。本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777,050.15元。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总股本90.27亿股。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证券集团，具有庞大的客户基础、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和敏捷协同的全业务链体系，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综合类券商，全国最早获得创新试点资格券商。目前，公司在境内控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在境内外全资设立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着力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逐步形成了以投资银行业务为龙头，以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为基础，以投资与交易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为两翼的全业务链业务体系。2015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6886.HK。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信保诚人寿独立董事同时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属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会清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注册资本（万元）	902686.38	成立时间	1991-0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以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该交易投资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277.7050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股票市场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股票公开交易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4-28

（二）交易价格

2026年4月28日，中信保诚人寿买入华泰证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12,794,860.07元（含交易所手续费17809.92元），成交价格约为14.16元/份，确认份额为902,200.00股。

（三）交易结算方式

按股票实时交易价格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笔交易已于2026年4月28日确认，确认后交易生效。

无履行期限要求。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本次投资决策于2026年4月28日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同：已充分知同开展此同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